

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20”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1年7月20日8时35分，崇礼区高家营S231张榆线朝天洼大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1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28万元。事故发生后，市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调查。2021年12月17日，市政府批复了《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7·20”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省安委办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冀安委办〔2021〕24号）有关规定，市安委办组织成立了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7·20”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工作组”），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工作组由市安委办副主任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和专家组成，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有关人员参加。

一、评估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评估工作组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制定了评估工作方案，召开了专门会议，进行了任务分工，明确了纪律和要求。重点对

行政处罚落实情况、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汲取事故教训及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估。

评估工作组采用听取汇报、资料审查、座谈问询、走访核查等方式，对市交通运输局、涉事企业落实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进行了核查评估。另外，抽查了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G112线赤城至承德界段改建工程项目经理部和张家口泰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国道112线赤城至承德界段改建工程总监办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整改情况。

（一）评估工作组听取了市交通运输局和市公路工程管理处等单位的汇报。

（二）评估工作组走访了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工程管理处、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核实了公职人员和涉事企业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三）评估工作组走访了市公路工程管理处、申成路桥公司，听取了市公路工程管理处有关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汇报。并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

二、事故责任追究处理落实情况

（一）涉嫌刑事犯罪责任人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对田青、董金龙2名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经核实，2023年4月13日，张家口市公安局崇礼分局以重大

责任事故罪对田某、董某龙已立案，此案正在侦查中。

（二）企业内部处理人员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对7名企业人员提出了企业内部处理建议。经核实，全部落实到位。

（三）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对2名公职人员提出了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建议。经核实，全部落实到位。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对事故单位及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经核实，全部执行到位。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就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7·2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暴露的问题，从汲取事故教训，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落实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责任，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强化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工程承包管理，危险作业安全管理等方面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评估工作组分别对涉事企业、监理（代建+监理）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并抽查了市公路工程管理处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张家口G112项目经理部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情况。总体看，各相关单位能够对照调查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和要求，积极整改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事故整改措施情况

事故发生后，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召开事故分析专题会议，深入全面开展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落实事故防范整改措施。一是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开展事故分析，加强安全教育培训。2022年，对工程管理人员、现场施工人员进行16—20学时的安全教育培训，并进行了考核。二是2021年9月，修订完善了符合本单位、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三是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操作规范施工，施工现场均已安排安全员进行监督，特别是对高处作业、交叉作业的施工现场，严格按照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在正式作业前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技术交底工作要求，并履行签字手续。四是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双控”机制建设和运行，重新辨识风险，并重新整理了风险辨识分级清单和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对公司所有员工进行“双控”培训，强化评估和审核，修订完善了风险管控措施。

整改效果：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修订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培训、进行风险辨识、优化风险管控措施等一系列整改措施，提高了安全管理水平，增强了风险防范意识。

(二)北京路桥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落实监理单位事故整改措施情况。

一是重新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双控”机制。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增加安全员巡视频率，定期、不定期进行现场监理人员和管理人员安全培训，严格执行奖罚制度，提高监理人

员责任感。二是开展安全生产治理整顿。重点对架梁机械设备、超重设备、高空作业、路堑高边坡、临时用电、车辆安全等高风险工程进行了专项排查。三是监督施工单位安全责任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严格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全面检查施工单位开展施工安全的自查自纠。四是加强对施工队伍及梁板吊装作业的人员资质管理。对特种作业证、体检证明以及特种作业设备的运行状况、维修保养情况进行全面的监管。五是对施工现场的风险进行了重新辨识，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严格按照三级交底层层落实安全技术交底、施工方案交底。六是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各专项施工方案认真审核检查，审核其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方案是否具有操作性、实用性，安全措施的有效性等。七是落实监理报告制度，监督施工单位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坚决执行隐患整改制度，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指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并向建设单位报告。

整改效果：通过完善相关制度，落实“双控”机制风险管控措施，加强对施工队伍危险作业管理和施工现场安全监理开展安全技术交底、施工方案审查等措施，有效提高了干部职工的安全意识，提升了项目总监办的安全管理能力。

（三）张家口市交通运输局履行监管职责，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情况。

一是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及时召开事故警示专题会，2021年7月21日，组织各参建单位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7月26日，召开张榆线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

2022年，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14次，印发《党的二十大安
保防范化解公共安全风险隐患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全市交通运
输安全生产包保工作方案》《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
治行动方案》等文件290余份。二是深入开展交通行业施工安全
专项整治。在工程建设、道路运输、运营公路、铁路沿线治理、
治理超限多领域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全系统共排查隐患1459
个，均已整改完毕。三是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安全责任。督导代建
办、总监办及各施工单位对安全生产工作再进行再检查、再部署、
再落实，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双控”机制强化危险源辨识和风
险评价、控制，及时分析辨别风险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在前
期排查整治的前提上开展“回头看”，确保隐患清零。四是严格
落实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对存在高处作业、交叉作
业的施工现场严格按照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严格落实安全
技术交底工作要求。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排查事故隐患。五
是切实落实监理单位安全监理责任。督促指导代建办和监理单位
进一步完善落实相关监理制度，配足监理人员，保证监理人员在
岗在位，强化对监理人员的考核管理，严格对专项施工方案的有效
性、适用性进行审查。严格要求监督施工单位方案交底和安全技
术交底工作，严格落实监理报告责任。六是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
育。集中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讲话精神和
观看《生命重于泰山》警示教育片，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安全生产
网络知识竞赛，发放宣传彩页1万余张，悬挂宣传条幅30余
条、宣传展板20余块，投射LED宣传标语30余块。

整改效果：张家口市交通运输局以案为鉴，认真反思，加强安全生产组织领导，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强化安全管控措施，严格执法检查，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整改措施具有针对性，整改效果明显。

（四）张家口市公路工程管理处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情况。

一是及时开展警示教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事故发生后，召开专题会议，剖析事故原因，汲取事故教训。组织代建办、总监办、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警示教育。二是严格事前管控、过程监管。在人员配备、资质审核、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打击非法分包转包等方面严格管控。对施工方案、施工安全技术交底、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条件变化、作业环境分析等进行全过程监管。三是加大项目建设单位安全监管力度。项目办认真推进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加强“双控”机制的建设运行，开展安全检查、隐患排查、风险评价和专项治理等专项行动。四是强化对监理单位的管理，促进切实落实监理单位安全监理责任。重点开展了监理人员配备、资质审核、施工方案交底、安全技术交底、危险交叉作业现场监管、现场监理等方面监督检查。五是深入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科学制定计划、有效保障资金、依法设置培训课时、严格考核，提高员工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能力，提升员工安全意识。

整改效果：通过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了安全生产理念，增强了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夯实了安全生产基础，安全生产形势实现了稳定好转。

四、抽查同类企业汲取事故教训情况

为进一步核查同类企业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抽查了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 G112 线赤城至承德界段改建工程项目经理部和张家口泰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国道 112 线赤城至承德界段改建工程总监办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的情况。

（一）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 G112 线赤城至承德界段改建工程项目经理部

一是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深刻汲取“7·20”事故教训，开展了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和高处作业、隧道施工等危险作业专项安全培训。二是强化“双控”机制建设。对危险作业进行了专项风险辨识，对较大以上风险逐项制定管控措施，并认真组织落实。三是开展现场安全技术交底、施工方案审核专项整治，修订了应急预案。完善了施工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严格危险作业审批，并制定了高处作业、凿岩爆破、隧道支护、临时用电、开挖基槽、动土断路等 6 个危险作业专项应急预案。四是修订了“三项制度”。审核了项目施工风险辨识清单，修订了风险管控措施，完善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五是配齐配足安全管理人员，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认真开展岗位隐患排查和安全督查。按照岗位排查清单每日由各岗位进行隐患排查，项目部定期、不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督查，有效地促进了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二）张家口泰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国道 112 线赤城至承德界段改建工程总监办

一是深刻汲取“7·20”事故教训，修订了《安全监理规划》和《安全监理细则》，完善了“双控”管理制度并进行了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二是强化风险管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订了应急预案，并进行了专项培训和演练。三是对危险作业进行了专项风险辨识，严格审核施工单位风险管控措施；并认真监督落实开展现场安全技术交底、施工方案审核专项整治。四是强化作业现场的安全监理，检查督促作业岗位的安全管理，制定了作业现场隐患排查监督管理的相关制度，并监督施工单位认真执行，对安全技术交底、施工方案进行重点监督审核。五是强化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资质审核和特种设备检测检验监督管理。六是加强危险作业的现场安全监理，对施工单位作业人员、监护人员、安全措施等实施全面的现场监理。

五、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存在的问题。

1.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 G112 线赤城至承德界段改建工程项目经理部安全教育培训档案不规范，专项安全培训无考核成绩统计表。

2.张家口泰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国道 112 线赤城至承德界段改建工程总监办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完善，管理人员变更后未及时修订，隐患整改复查记录未按“双控”要求建立台账。

3.对 2 名追究刑事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尚未执行到位。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市安委办将按照《省安委办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

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有关要求，针对存在的问题，督促市交通运输局和市公安局认真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建议市交通运输局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筑牢红线意识，强化底线思维，弘扬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持续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细化措施，强化末端落实，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2.市交通运输局督促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G112线赤城至承德界段改建工程项目经理部完善安全教育培训档案，严格落实《河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实施细则》的要求，做好安全培训及相关培训考核工作并完善相关培训记录。

3.市交通运输局督促张家口泰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国道112线赤城至承德界段改建工程总监办及时更新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按《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做到逐项登记，实施动态管理，形成隐患排查治理规范化、系统化长效机制。

4.市公安局要督促崇礼区公安分局按司法程序尽快对2名刑事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执行到位。

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20”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工作组